

为依法作出处理提供依据。

长沙市社区矫正工作于2007年10月起在岳麓区、天心区、长沙县的12个乡镇试点。截至今年11月,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8300余人,累计解除矫正4800余人,在册社区矫正人员3500余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接受矫正对象前,都会实施审前社会调查评估,了解被告人犯罪深层次的原因,评估监外执行不会再次犯罪,才会接收。矫正对象报到后,司法所都会进行严格管理,并免费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就业服务,对生活困难并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还将帮助其申请低保。

### 一起非典型个案引发的深思

大多数社区矫正对象在监外服刑期间,都能像秦雄一样遵纪守法,有的还当了老板和企业高管。但也有少数人不服从社区矫正管理,有的甚至继续违法,比如芙蓉区矫正对象张远因为再次放高利贷被收监。这是一起非典型个案,但折射出社区矫正力量薄弱等问题,值得各界关注。

家住芙蓉区的张远2010年期间因多次放高利贷,并采用暴力方式收债,被判处有期徒刑。后来因为他患有肾病,被允许保外就医,接受社区矫正。这意味着他可以继续正常生活,但不能离开长沙,每月要去当地司法所报到,并且定期参加相关学习。

接触过张远的人,对他的印象都不错:他看起来很和气,不爱说话。每次到司法机关谈话,他都表现出悔过的态度,在学习心得上写了很多反省的体会,让人很难将他与放高利贷的恶霸联

系在一起。

张远经营一家酒楼,经济条件不错,大家认为他没理由再次放高利贷。

然而不久前警方接到报警,称张远再次放高利贷,并采用威胁他人的方法收账。在查证张远违法矫正规定后,他在今年7月被再次收监。

对张远再次违法的动机,芙蓉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分析,这可能是一种习惯,但也只是推测。

张远所在街道的司法所仅有两名工作人员,却要管理40名左右的矫正人员。管理内容包括打指纹卡报到,还包括定期的学习和谈话。除了社区矫正外,司法所还承担有法律援助、法制宣传、调解纠纷等多项职能。因为日常工作繁忙,两名管理者要管理好40多名社区矫正人员,难度非常大。

“也许张远真正需要的是一名心理医生。”检方认为。在国外不少罪犯会接受心理矫正,这样可及时监控到罪犯的心理状况并进行干预。但在芙蓉区,能进行心理干预的只有一名警察。

其实不仅是芙蓉区,在湖南很多县(市)区,都存在社区矫正力量严重不足的情况。

检方认为,目前要改善社区矫正的硬件和软件水平,还有一个过程。不过检方希望借此案例提醒其他社区矫正人员,如果再犯,那么就会坐牢。

“法律政策的宽容并不等于纵容。如果社区矫正人员将社区矫正误认为重获自由而为所欲为,则可能因违反监管措施受到法律的惩处。对不服从管教,屡次违反监管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符合收监执行条件的,可以再次收监。”长沙市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局长

李喆告诉记者。截至目前,全市共发现有社区矫正违法或不当情况者260人,矫正中心对这些人都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意见,其中15名有违法行为或非法获得监外执行的罪犯被再次收监,所以至今未出现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情况。

### 一组让人既喜且忧的数据

除了矫正力量不足,矫正人员求职难是矫正工作面临的另一大难题。

据长沙市司法局统计,社区矫正人员目前找到工作的占80%以上。这个80%来之不易,是各级政府和爱心企业长期努力的成果。但剩下不到20%的就业困难群体,更值得社会各界关注。因为其中不少人普遍年龄较大,健康不佳,文化程度偏低,生活比较困难。

12月8日上午,记者在天心区一家企业见到了矫正人员李小强。虽然当保安很辛苦,收入不高,但45岁的他很知足。这是他在长沙市司法局的帮助下才找到的一份工作。

“出狱一年多时间来,我到处找工作,面试了十多次,但每次都因我的特殊身份被拒绝。没有工作,我不知道出路在哪。”李小强曾失足入狱,2012年9月因表现良好,到社区接受矫正管理,却因一直找不到工作而烦心不已。

今年10月24日上午,市司法局、市人社局等部门联合举办了一场特殊招聘会,68家企业应邀进入雨花区市民广场,针对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提供了202个各类岗位。当天上午,李小强向前来招聘的企业吐露心扉,诚心求职,顺利找到了一份保安的工作。

当天入场应聘的人员有

近千人,通过双向选择,共有128名求职者与用人单位达成用工意向。这份成绩单值得骄傲,但很多找到工作的人员都坦言求职不容易。“现在很多单位招聘员工,都要求到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这纸证明让我失去了不少工作机会。”讲起以前找工作的艰难,李小强感慨万千。

来自天心区的王锦此前找工作多次碰钉子,面对社会中存在的偏见和歧视,他只得无奈接受。“现在帮朋友看麻将馆,虽然工作不那么固定,但还能保证糊口。”

家住开福区湘雅路的刘庆没有参加这场招聘会,他不是不想去,而是身体太差,去了也没有单位要。“我前几年因为消防责任事故罪被判了5年徒刑,后来因健康原因改为监外执行。我只有小学文化,又患有多种疾病,没有单位愿意聘我。现在我和妻女借住在姐姐的一套30平方米的小房子里,女儿读高中了。老婆每月打零工挣的1000来元,是一家三口全部收入。”

考虑到刘庆生活困难,湘雅路司法所所长余建新和街道办领导多次上门看望慰问,帮他解决了不少实际困难。

像刘庆这样的就业困难户,虽然不到总数的20%,但大多贫困,就业难度也更大。目前政府已经为他们申请了低保或提供困难补助,避免他们因生活困难再次犯罪。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文中社区矫正人员都是化名)

### 文/三湘华声全媒体

记者 甄荣  
通讯员 简洁 周严  
图/记者 伍席同  
实习记者 唐俊

### 记者手记

### 矫身更在“矫心”

甄荣

社区矫正是一种人性化服刑方式,主要是让不需要、不适宜监禁或继续监禁的罪犯离开高墙,脱下囚服,见到亲人,进入社会过上正常的生活。很多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都谈到,矫正人员最怕被别人说是罪犯,最受不了周围人的指指点点。从表面上看,他们的生活与普通人的并没有什么大的不同,但从社区矫正的工作实践来看,他们要真正把自己当普通人看,还是很困难的。对这些社区矫正人员来说,回归社会最大的障碍并不是别的,而是他们自己的内心世界。“心病”还需“心药”医,“心理矫治”在社区矫正的各项工作中,是非常重要的的一环。

由于社区矫正机构不健全、专业社区矫正人员匮乏,法制教育和“心理矫治”在不少地方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望麓园司法所多方“纳贤”,给矫正人员“矫心”的做法值得其他机构借鉴。该所经常邀请专业人士给矫正人员上课,来上课的既有湖南师范大学法律义工和律师,也有长沙十佳“五老”之一何孟霞。这些志愿者平时经常到街道和矫正对象谈心,规劝他们正确对待人生挫折,动员他们定期到社区孤寡老人家中聊天做家务,唤起他们的社会责任感。不少矫正人员在接受教育后,走出了心理阴影,积极工作或自主创业,自觉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

社区矫正不仅仅是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社会各界应该为矫正对象改造营造良好氛围,消除各种歧视,帮助矫正人员改造,切实解决他们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社会帮助这些失足人员感受社会温暖,重树信心重新做人,避免再次犯罪,不仅是帮助他们,其实也是帮助我们自己。

### 互动

### 邀请您来帮助社区矫正人员

由于社区矫正力量匮乏,长沙市司法局联合本报呼吁更多专业人士加入“心理矫治”队伍,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提高法制素养,重树生活信心。有意者可以拨打本报新闻热线96258或@甄荣三湘华声(新浪微博)报名,为社区矫正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12月9日,天心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给两名刚接收的矫正人员举办法律知识考试,让他们接受入矫教育。